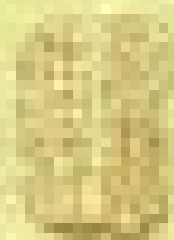


孟子附記
孟子事實錄



孟子
子
事
實
記



孟子事實錄

崔述著

中華書局

孟子事實錄

此據畿輔叢書本
排印初編各叢書
僅有此本

孟子事實錄卷上

在鄒

〔補〕孟軻，騶人也。史記孟子有軻列傳。

列女傳云：孟軻之母，其舍近墓。孟子之少也，嬉戲爲墓間之事，踊躍築埋。孟母曰：「此非所以居子也。」乃去舍市，其嬉戲爲買街。孟母曰：「此非所以居子也。」乃徙舍學宮之旁，其嬉戲乃設俎豆揖讓進退。孟母曰：「此真可以居子矣。」遂居之。余按：孟母教子之善，當非無故而云然者。卽三遷之事，亦容或有之。然謂孟子云云者，則必無之事也。孔子曰：「唯上知與下愚不移。」孟子曰：「豪傑之士，雖無文王猶興。」人之相遠固由於習，然大聖賢之生必與衆異，必不盡隨流俗爲轉移。孟子雖幼，安得遂與市井墟墓之羣兒無以異乎？孟子曰：「舜之居深山之中，與木石居，與鹿豕遊，及其聞一善言，見一善行，若決江河，沛然莫之能禦也。」然則孟子亦當如是，使孟子幼時，絕不知自異於羣兒，則孟子壯時，亦安能自異於戰國縱橫之徒哉？且孟母既知墓側之不可居，則何不卽擇學宮之旁而遷之？乃又卜居於市側乎？國語稱文王曰：「在母弗憂，在傅弗勤。」列女傳云：「文王生而明聖，太任教之以一而識百，後世儒者遂謂文王生有聖德。」大王知其必能與周，故舍泰伯而傳國焉。夫同一聖人也，文王則生而卽爲聖人，孟子則幼時無少異於市井小兒，一何其相去之懸絕乎？蓋凡

稱古人者。欲極形容其人之美。遂不復顧其事之乖。其通病然也。故欲明太任之胎教。遂謂文王之聖。生而已然。欲明孟母之善教。遂若孟子之初。毫無異於庸愚。其實聖人之爲聖人。亦必由漸而成。聖人幼時雖未卽爲聖人。而亦必不與流俗同也。善讀書者。當察其意所在。不必盡以爲實然也。故今不載此事。

韓詩外傳云。孟子少時誦。其母方織。孟子輟然中止。乃復進。其母引刀裂其織。以此誡之。孟子問其母曰。東家殺豚。何爲。母曰。欲啖汝。其母自悔。乃買東家豚肉以食之。余按。自裂其織以喻學之不可中輟。理固當然。然且誦且思。豈無中止之時。乃責其聲之必無斷續乎。至於啖汝云者。不過一時之戲言耳。其失甚小。因悔此一戲而遂買豚肉以彌縫之。是教之以文過遂非也。孟母何反出於此乎。此皆說者欲極形容孟母之善教而附會之。反失其正者。皆不可爲信。故今並不錄。韓詩外傳云。孟子妻獨居。踞。孟子入戶視之。白其母曰。婦無禮。請去之。母曰。乃汝無禮也。禮不云乎。將上堂。聲必揚。將入戶。視必下。不掩人不備也。於是孟子自責。不敢去婦。余按。獨居而踞。偶然事耳。教之可也。非有大過。豈得輒去。聲揚視下。亦謂朋友賓客間耳。房幃之內。安得事事責之。此蓋後人之所附會。必非孟子之事。故亦不載。

〔備覽〕受業子思之門人。同上。

〔附論〕孟子曰。予未得爲孔子徒也。予私淑諸人也。孟子子。

趙岐謂孟子親師子思。王劭謂史記人字爲衍。余按孔子之卒。下至孟子遊齊燕人畔時。一百六十有六年矣。伯魚之卒在顏淵前。則孔子卒時子思當不下十歲。而孟子去齊後居鄒之宋之薛之滕爲文公定井田復遊於魯而後歸老。則孟子在齊時亦不過六十歲耳。卽令子思享年八十。距孟子之生尙三十餘年。孟子何由受業於子思乎。孟子云。予未得爲孔子徒也。予私淑諸人也。若孟子親受業於子思。則當明言其人。以見其傳之有所自。何得但云人而已乎。由是言之。孟子必無受業於子思之事。史記之言是也。然孟子之學深遠。恐不僅得之於一人。殆如孔子之無常師者然。故但云私淑諸人耳。

適梁

孟子見梁惠王。王曰。叟不遠千里而來。亦將有以利吾國乎。孟子對曰。王何必曰利。亦有仁義而已矣。孟子葉大慶考古質疑云。墨客王聖美少謁一達官。問聖美曰。嘗讀孟子否。曰都不曉其義。問不曉何義。曰從頭不曉。孟子不見諸侯。何以見梁惠王。其人愕然無對。此雖若戲笑之談。勿遽中亦自難對。近見陳氏新話云。孟子之書。有一言可萬世行者。有言之今日而明日不可用者。孟子不見諸侯而見梁惠王。學者至今疑之。大慶嘗思而得之。孟子論去就之義曰。迎之致敬以有禮。言將行其言也。則就之。按史記魏世家。惠王卑禮厚幣以招賢者。鄒衍淳于髡孟某皆至。然則孟子之見惠王。非以其迎之致敬而有禮乎。原文其策今刪余按孟子之見梁王。無難解者。不知聖美何以

不曉。達官何以無對。陳氏何以致疑。葉氏何以待思而後得也。孟子所謂不見諸侯者。謂草莽之士。不屈身先容以求見諸侯耳。非謂終古不可與一見也。故曰。庶人不傳質爲臣。不敢見於諸侯。曰如不待其招而往。何哉。曰段干木踰垣而辟之。泄柳閉門而不內。是皆已甚。迫斯可以見矣。賄意甚明。豈容有不曉其義者。而乃紛紛疑之。議之。眞吾所不曉也。若謂終古不可一見諸侯。則禹臯陶何以見堯舜。伊尹何以見湯。太公何以見文王乎。孟子居鄒。季任爲任處守。以幣交。受之而不報。他日由鄒之任。見季子。然則孟子之見時君。皆當如是。不但於梁然也。卽無史記之文。而孟子之爲應聘而往。亦無可疑者。但記書者止欲明先義後利之旨。不暇於未見之前。一一鋪敘如今演義之文法耳。齊景公問政於孔子。衛靈公問陳於孔子。未問之前。亦必有其相見之因。但無關於義理。故不必一一而書之策也。今論者乃以是爲疑。豈宋人沿唐舊習。喜奔競。怪孟子不見諸侯之言。而欲以其矛刺其盾乎。不然。如是讀書。書無不可議者。無怪乎陶淵明之不求甚解也。按孟子先義後利之旨。深切戰國時人之病。要亦古今之通患也。三代以上。人皆尙義。逮春秋時。人漸重利。然尙有好義者。亦頗有假義者。至於戰國。非惟人不好義。卽假義者亦不可得。何者。人皆惟利是圖。無所用於假義者也。人心一專於利。則但知有利而不知有義。且但知有己而不知有人。甚至但知有目前之利。而不知有日後之害。以故列國之君。惟務戰爭。以辟土地。聚斂以充府庫。其臣亦惟務逢君以取富貴。其閭巷之間。亦惟事強凌弱。衆暴寡以自利。此無他。皆好利之

心驅之使至是也。是以戰國之時，生民塗炭，風俗頹敝，死於兵者，動至一二十萬。然則孟子此言，誠救時之上策，亦千古之炯鑒也。故以此章冠七篇之首，而太史公讀之，亦深嘆美之也。

聖人何嘗不言利？易曰：乾，元亨利貞。曰：坤，元亨利牝馬之貞。曰：利建侯。曰：利見大人。曰：利涉大川。者不一而足。聖人何嘗不教人以趨利而避害乎？但聖人所言義中之利，非義外之利，共有之利，非獨得之利，永遠之利，非一時之利。此其所以異也。故曰：見利思義。曰：因民之所利而利之。曰：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。此以沒世不忘也。無如世俗之人，惟利是圖，而不復顧義之是非，不但損人以利己也。爲臣者且耗國以肥家，甚至貪一時之利，而致釀終身之害者，亦往往有之，不可謂大愚哉。孟子此言，可謂深切著明，惜乎世人不之察也。

按孟子與齊梁滕君問答之言，文繁不可悉載，而孟子乃人所共讀，亦無庸悉載也。故但撮其要旨，及有關於時事者，次其先後，不備錄也。

梁惠王曰：晉國天下莫強焉，叟之所知也。及寡人之身，東敗於齊，長子死焉；西喪地於秦七百里，南辱於楚。寡人耻之，願比死者一洒之，如之何則可？孟子對曰：地方百里而可以王，王如施仁政於民，省刑罰，薄稅斂，深耕易耨，壯者以暇日，修其孝悌忠信，入以事其父兄，出以事其長上，可使制挺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。同上

〔備覽〕惠王數敗於軍旅，卑禮厚幣以招賢者，鄒衍、淳于髡、孟軻皆至梁。史記說世家

史記此文載於魏世家惠王三十五年。以年表考之。乃周顯王之三十三年乙酉也。余按史記。惠王在位三十六年而卒。子襄王立。在位十六年卒。襄王元年。乃周顯王三十五年丁亥。與諸侯會徐州。相王也。追尊父惠王爲王。是丁亥以前梁未稱王也。而孟子之見梁王。乃云王何必曰利。王好戰。請以戰喻。王往而征之。夫誰與王敵。惠王果未稱王。孟子何由預稱之曰王乎。又按史記。梁予秦河西地。在襄王五年。盡入上郡於秦。在襄王七年。楚敗魏襄陵。在襄王十二年。皆惠王身後事。而惠王之告孟子。乃云西喪地於秦七百里。南辱於楚。未來之事。惠王何由預知之。而預言之乎。按杜預左傳後序云。古書紀年篇。惠王三十六年改元。從一年始。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。卽惠王也。疑史記誤分惠成之世以爲後王年也。然則史記所稱會徐州相王者卽惠王。非襄王矣。所稱襄王之元年卽惠王之後元年。而予河西入上郡。敗於襄陵。皆惠王時事。非襄王時事矣。蓋惠王本稱魏侯。既僭稱王。則是年乃稱王之始年。故不稱三十七年而稱元年。史記不知惠王改元之故。但見其於三十六年之後又書元年。遂誤以爲襄王之元年耳。然則孟子之至梁。不在惠王三十五年。而在後元十二年。襄陵既敗之後。則孟子與惠王之所云者無一語不符矣。孟子與齊宣問答甚多。而與梁惠殊少。在梁亦無他事。則孟子居梁蓋不久也。然猶及見襄王而後去。則孟子之至梁。當在惠王之卒前一二年。辛丑壬寅兩歲之中。於年表。則周慎觀王之元年二年也。史記所云非是。說並見後襄王條下。

孟子見梁襄王。出語人曰。望之不似人君。就之而不見所畏焉。卒然問曰。天下惡乎定。吾對曰。定于一。孰能一之。對曰。不嗜殺人者能一之。孟子

史記。梁惠王三十六年卒。子襄王立。十六年卒。子哀王立。竹書紀年。梁惠王立三十六年改元。又十六年而卒。其後稱爲今王。至二十年而其書止。杜氏左傳後序。謂史記誤分惠成王。即惠之世以爲後王之年。哀王二十三年乃卒。故特不稱諡。謂之今王。余按杜氏以史記襄王之年爲惠王後元之年。是已。至謂竹書之今王爲哀王而無襄王。則非也。孟子書稱見梁襄王。孟子門人記此書者。皆當時目觀之人。不容誤哀爲襄。則是梁固有襄王也。世本稱惠王生襄王。襄王生昭王。則是梁有襄王。無哀王也。襄哀二字。其形相似。蓋有誤書襄王爲哀王者。史記因疑梁有襄哀兩王。又不知惠王之改元。故誤以惠王後元之十六年爲襄王之年。以襄王之二十三年爲哀王之年耳。然則紀年之所謂今王。卽孟子所記之襄王。不得以爲哀王也。說並見前惠王條下。

〔附錄〕周霄問曰。古之君子仕乎。孟子曰。仕。傳曰。孔子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。出疆必載質。公明儀曰。古之人三月無君則弔。○曰。晉國亦仕國也。宗嘗聞仕如此其急。仕如此其急也。君子之難仕。何也。曰。丈夫生而願爲之有室。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。父母之心。人皆有之。不待父母之命。媒妁之言。鑽穴隙相窺。踰牆相從。則父母國人皆賤之。古之人未嘗不欲仕也。又惡不由其道。不由其道而往者。與鑽穴隙之類也。孟子

按孟子嘗見梁惠王。惠王自謂晉國天下莫強。則當戰國之初。猶皆以韓趙魏爲晉國也。孟子未嘗至韓與趙。則嘗此言在。孟子居梁之時無疑。所謂晉國。卽指梁而言也。觀嘗以難仕疑孟子。則孟子在梁。但如賓客然。未嘗受其爵祿。觀孟子鑽穴踰牆之喻。則當時求仕者。率有所因緣而得之。孟子則必待人君之自知之。而自任之。不肯效當時游士之所爲也。故史記於齊稱游事齊宣王。而於梁則但稱適梁。蓋并客卿亦未嘗受之矣。學者不可不分別觀之也。

游齊上

齊宣王問曰。齊桓晉文之事。可得聞乎。孟子對曰。仲尼之徒。無道桓文之事者。是以後世無傳焉。臣未之聞也。無以則王乎。曰。德如何。則可以王矣。曰。保民而王。莫之能禦也。○無恒產而有恒心者。惟士爲能。若民則無恒產。因無恒心。苟無恒心。放辟邪侈。無不爲已。及陷於罪。然後從而刑之。是罔民也。焉有仁人在位。罔民而可爲也。○五畝之宅。樹之以桑。五十者可以衣帛矣。雞豚狗彘之畜。無失其時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。百畝之田。勿奪其時。八口之家。可以無飢矣。謹庠序之教。申之以孝弟之義。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。老者衣帛食肉。黎民不飢不寒。然而不王者。未之有也。孟子

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云。道既通。游事齊宣王。宣王不能用。適梁。梁惠王不果所言。則見以爲迂遠。而闕於事情。是謂至齊在至梁之前也。余按孟子梁惠王篇。皆以時之先後爲序。而至梁在篇首。見襄王後。乃次之以齊宣。則是見梁惠在先。見齊宣在後也。卽以史記之文論之。周顯王三十三

年乙酉。孟子至梁。後二十三年齊始取燕。當是時梁惠王卒已久矣。然則孟子去齊以後必無復有適梁之事。故今次至齊於至梁之後。

說者謂孔子修春秋尊周室。而孟子勸齊梁行王政。爲有悖於孔子之旨。以余考之。不然。史記趙世家成侯七年。與韓攻周。八年。分周以爲兩。以周本紀計之。則顯王二年也。蓋周之東遷。晉鄭焉依。故令雖不行於天下。而猶足以立國。烈王元年。韓滅鄭。六年。趙成侯韓共侯遷晉。桓公於屯留。世本竹書紀年。與史記文小異。晉鄭既亡。周孤立無所依。故韓趙得分之。此自晉亡至凡四年。然則顯王之世已失其國。無復尺土一民之爲己有矣。是以戰國策中所記周事。但有西周君。東周君。而無一語及王。且云東周與西周爭。東周與西周戰。然則東西二周亦判然爲兩國。而周王特寄食於其間。乃欲於此時責天下以尊周。亦不情之至矣。史記周本紀。顯王五年。賀秦獻公。二十六年。致伯於秦孝公。三十三年。賀秦惠王。如小國之事。大國者然。蓋諸侯惟秦史尙存。故司馬氏得以據而記之。其於三晉齊楚。當亦類是。然則周於是時固已降同諸侯。但其名差異耳。至三十五年。諸侯會徐州以相王。則并其名亦無異於列國。故傳曰。成王定鼎於郊。鄒卜世三十。卜年七百。孟子曰。由周而來。七百有餘歲矣。然則自此以後。已不在卜年之數之內。周禮亦無復有存者。是以孟子欲得王者以安天下。不得以孔子之所爲責孟子也。孟子曰。春秋無義戰。彼善於此則有之矣。征者。上伐下也。敵國不相征也。又曰。天子討而不伐。諸侯伐而不討。五霸者。撓諸侯以伐諸侯者也。由斯以觀。使孟

子生春秋之世亦必尊周室無疑矣。孟子曰禹稷顏回同道。又曰禹稷顏子易地則皆然。其於曾子子思之去與留亦云是。故孔子之德非孟子之所及。若尊周與不尊周則聖人所處之時勢不同。非其道之異也。學者考古不詳而妄議聖人。余甚不取。故今考其前後而備論之。

孟子何爲以王說齊宣也。古之聖王皆非有心於王天下也。德盛化行人自歸之。非齊王所及也。顧戰國之時民困已極。孟子急欲救之。故以王歆動齊王之心。使勉爲保民之事耳。何以有恒產恒心之論也。聖人之治天下非但養之也。亦將以教之。故舜命棄播百穀。卽命契敷五教。所以無飢之後必繼之以庠序之教也。申以孝弟之義。何以言頒白者之不負戴也。古之所謂弟者非惟事兄也。亦將以事老也。故契教以人倫而曰長幼有序。孔子曰入則孝出則弟。若惟事兄而已。嘗云入則弟不當云出則弟矣。

按人君撫有一國當先自正其身心不溺於私欲。至於淫聲蕩人心志尤所當痛絕者。乃齊王好貨好色。孟子不匡其失而但以爲與民同之。卽可以王。齊王好世俗之樂而孟子以爲今之樂。由古之樂。此何說乎。無他戰國之時生民塗炭。孟子目擊其艱急欲拯於水火之中。而是時大國之君惟齊宣猶足用爲善。齊宣所好又非旦夕所能改者。故不得已而爲此言。冀其或能行仁政耳。此孟子救世之苦衷。非正論也。讀孟子者當以意逆志不可執詞以害其意。亦不得以是輕議孟子也。故今皆不載并識其說於此。

孟子見齊宣王曰。所謂故國者。非謂有喬木之謂也。有世臣之謂也。王無親臣矣。昔者所進。今日不知其亡也。王曰。吾何以識其不才而舍之。曰。國君進賢如不得已。將使卑踰尊。疏踰戚。可不慎與。左右皆曰賢。未可也。諸大夫皆曰賢。未可也。國人皆曰賢。然後察之。見賢焉。然後用之。左右皆曰不可。勿聽。諸大夫皆曰不可。勿聽。國人皆曰不可。然後察之。見不可焉。然後去之。孟子

按治國莫要於用人。不得其人。則雖善政亦不能行。故周公立政之篇。孔子有人存政舉之對。孟子此章實治國之要術。故今載於保民章之後。至是而王道全矣。○雖然。孟子此言。特爲齊王言之耳。左右之言不可信。固也。諸大夫多矣。何以其言猶皆不可信。而必訪諸國人。而又以身察之。人主之勞。何至於此。堯舜大聖人也。然其命官也。不過咨於四岳。訪於廷臣而已。皆得其人。建大功於天下。亦非惟聖帝哲王然也。齊桓公聽鮑叔之薦。而相管仲。晉文公聽趙衰之薦。而用卻縠。欒枝。先軫。皆能治其國而霸諸侯。而孟子乃爲是言者何哉。蓋齊之廷臣不肖者多。而賢者少。惟諸大夫之言是聽。則必有夤緣權倖。以求進身者。觀於王驩。陳賈。齊之大夫可知矣。觀於牽牛。章中。肥甘。輕煖。采色。聲音。便嬖。王之諸臣皆足以供之。大夫之逢迎其君者。不乏人矣。觀於王驩。至公行氏。有進而與言者。有就其位而與言者。庶僚之奔走於大夫之前者。亦不乏人矣。如是而欲資大夫之薦引。安能得賢士而用之。其必至於蠹國害民者。勢也。雖有卽墨大夫。而無如毀之者之多。雖有阿大夫。而無如譽之者之衆。齊之往事。概可見矣。故凡人主處休明之世。俊傑盈廷。

政事修舉。則不必過爲其煩。若不幸值廢弛之後。朝多倖位。阿諛成風。非大振乾綱。廣開耳目。不足以起其衰而革其弊。孟子此言。誠撥亂反治之良策也夫。

吾讀春秋傳。至晉楚郟之戰。而知晉政之衰也。郟之役。晉師何以敗也。曰。晉之軍帥不和。既不量力而輒濟河。又不設備。故敗。曰。固也。然猶非其本也。傳曰。晉魏錡求公族未得。又曰。趙旃求卿未得。卿大夫豈可求者乎。蓋有求而得者。與夫不求而遂不能得者。是以人競於求。若得者皆不因於求。則無復有求之者矣。文公之世。趙衰薦卻縠爲元帥。卻縠豈嘗求之乎。胥臣薦卻缺之賢。而文公以爲下軍大夫。缺亦未嘗求也。亦非但不求也。文公以趙衰爲卿。而衰讓於欒枝。先軫且以己所得者讓之於人矣。無怪乎所用皆賢。一戰而遂霸也。且凡求進用者。非逢迎則賄賂。逢迎賄賂而得爲卿大夫。其人必不肯以報國安民爲事。逢迎賄賂而後得爲卿大夫。則賢才必無由而進。雖文襄之澤未衰。晉卿大夫之中。非無賢者。顧賢者少而不肖者多。則賢者亦不得展其用。是以事權不一。在國則無以撫其民。在軍則無以勝厥敵也。若果能如孟子之言。見賢然後用之。豈復有求之者。吾故觀於城濮與郟之事。而益信孟子之言之可爲世鑒也。

〔附錄〕儲子曰。王使人瞰夫子。果有以異於人乎。孟子曰。何以異於人哉。堯舜與人同耳。子孟

觀此文。則齊王於孟子可謂心悅誠服矣。梁惠王公孫丑兩篇。敘孟子事皆以時之先後次之。其見於他篇者。無可考其先後。故皆因事而附錄之。

孟子將朝王。王使人來曰：寡人如就見者也，有寒疾，不可以風。朝將視朝，不識可使寡人得見乎？對曰：不幸而有疾，不能造朝。明日出弔於東郭氏。公孫丑曰：昔者辭以病，今日弔，或者不可乎？曰：昔者疾，今日愈，如之何不弔？王使人問疾，醫來。孟仲子對曰：昔者有王命，有采薪之憂，不能造朝。今病小愈，趨造於朝，我不識能至否乎？使數人要於路，曰：請必無歸而造於朝，不得已而之景丑氏宿焉。景子曰：內則父子，外則君臣，人之大倫也。父子主恩，君臣主敬。丑見王之敬子也，未見所以敬王也。曰：惡，是何言也？齊人無以仁義與王言者，豈以仁義爲不美也？其心曰：是何足與言仁義也？云爾，則不敬莫大乎是。我非堯舜之道，不敢以陳於王前，故齊人莫如我敬王也。景子曰：否，非此之謂也。禮曰：父召，無諾；君命召，不俟駕，固將朝也。聞王命而遂不果，宜與夫禮若不相似然？曰：豈謂是與？曾子曰：晉楚之富，不可及也；彼以其富，我以吾仁；彼以其爵，我以吾義，吾何慊乎哉？夫豈不義而曾子言之，是或一道也。天下有達尊三：爵一，齒一，德一。朝廷莫如爵，鄉黨莫如齒，輔世長民莫如德，惡得有其一以慢其二哉？故將大有爲之君，必有所不召之臣，欲有謀焉，則就之，其尊德樂道不如是，不足與有爲也。孟子

天子諸侯之視朝也，皆有定期，此何以稱孟子將朝？又何以齊王不知孟子之將朝而使人召之？蓋孟子之在齊，乃客卿也，與居官任職者不同。戰國之世，凡客游於諸侯之國者，朝皆未有定日，欲朝則往朝耳。故史記云：遊事齊宣王，言游事以別於居官任職者也。是以孟子將朝而齊王猶不知，而使人召之也。此蓋當時風氣如是，非但孟子然也。但在他人聞王之召，則疾趨而赴之，惟